

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第四条 各学院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订本单位实施细则，明确推荐标准，公开工作程序，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处、校团委、学生工作处、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1-2名教授代表组成。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推免工作进行领导和统筹管理，并对推免工作所涉及的各职能部门进行协调，保证推免工作顺利进行。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2-3名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推免工作。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章 推荐名额

第七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指标，统筹考虑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国家级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建设、考研率、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等人才培养质量因素，科学安排各学院推免生名额。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八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 按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六学期(本科基本学制为五年的为前八学期，下同)课程并取得学分(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不再细分专业方向，下同)排名前 30%。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参照《聊城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聊大校发〔2015〕6号)。

第九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学院可在本学院推免生名额中单列创新类推免计划，创新类推免计划名额不得超过本学院推免生名额的 20%；按比例创新类推荐名额不足 1 名时，学院可根据实际单列 1 名创新类推荐计划。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且本科期间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有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者，可申请学院的创新类推免计划。

(一) 在本科学习阶段以聊城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CSSCI(扩展版及增刊除外)、SCI、SS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二)在本科学习阶段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三)参加《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14〕103号)中所列A类、B类学科竞赛项目,个人项目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可推荐其团队成员中的1人,同一奖项不得跨年度重复申请。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者优先推荐。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校根据本办法及上级下达的年度推免工作文件,制订推免工作通知,并按要求报省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备案。

(二)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和推免工作通知要求,制订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本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排序标准和办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根据本学院实施细则开展推免工作。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须按照要求提出申请,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四)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结合年度推免名额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将初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没有异议的初选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未经公示的推免生

资格无效。

(五)学校审定的推免名单按照文件通知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没有异议的推免名单由学校按要求报省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备案，对于有异议的推免生，学校将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一条 申请创新类推免计划的学生须提交论文、发明专利授权书、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论文、发明专利授权、获奖的截止日期为当年推免通知下发日期。同一竞赛项目的奖项按最高级计算，不重复计算。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并组织不少于7人的专家组对审核通过者进行答辩，考查其业务能力和培养潜质；学院将答辩通过者的申请材料、教授联名推荐信、专家组意见等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内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二条 学院推荐人数若低于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收回并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三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教育部系统报名，自行联系接收单位，并在教育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获得接收学校的录取资格，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接受教育部和省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及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由各相关工作小组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五条 有关推免政策规定、推免资格、推免名额、录取信息、学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均应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已被我校确定为推免生者，在毕业当年若不能正常毕业，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聊城大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聊城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 1

聊城大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蔡先金

副组长：窦建民 胡海泉 王 强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素娜 巨荣良 吕桂霞 张乐方 宗传军

赵长林 柳仁民 崔吉学 程卫国

秘 书：惠鸿忠

附件 2

聊城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近期 一寸 免冠 照片
学号		学制		
所在专业				
所在学院				
自我鉴定	在校期间思想表现、学习、学术专长、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发明专利和竞赛获奖等情况。			
报考本校学院及专业名称 (不报考本校者不填)				
我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本人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平均学分绩点*		在本专业排名*	/	
按照创新类单列计划推荐依据				
推荐学院意见：	接收学院意见：(不报考本校者不填)			
推免小组组长签字：	拟接收专业：			
	研究生招生领导			
	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号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